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5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新研發及製藥基地的總承包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6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大藥業(珠海)與總承建商訂立總承包合約，據此，總承建商同意承辦有關於中國珠海金灣區之新研發及製藥基地之建築工程，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106,600,000元(相當於約121,000,000港元)。

由於以本集團就總承包合約擬進行的交易應付之合約金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總承包合約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總承包合約

日期

2019年6月13日

訂約方

1. 天大藥業(珠海)
2. 總承建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總承建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建築服務，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建築工程範圍

本集團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三灶醫藥園土地面積約 96,000 平方米地塊，計劃分兩期建設打造新研發及製藥基地。根據總承包合約，總承建商將負責興建新研發及製藥基地第一期，第一期的工地面積及建築面積約為 52,000 平方米，工程承包範圍主要包括：(1) 基礎和主體的建築結構及砌體結構工程；(2) 防雷工程、廢水提升池、屋面工程、防水；(3) 設備安裝孔洞的預留和封堵、設備基礎基坑井道土建預埋和收口；及 (4) 訂約雙方確認的部分精裝修工程等總承包施工管理內容。

合約金額及付款條款

總承包合約項下總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 106,600,000 元(相當於約 121,000,000 港元)。合約金額須按照建築工程進度分期支付，無須提前支付任何金額。

工程竣工

建築工程之預期竣工日期將為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興建新研發及製藥基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醫藥、生物科技和保健產品，以及中藥材、中藥飲片及中成藥的批發。

根據 2018 年報，本集團擬將其現時在珠海之研發及製藥基地遷至於 2015 年底購入的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三灶醫藥園土地面積約 96,000 平方米地塊。搬遷符合本集團之五年研發計劃，旨在推動本集團從一家以仿製藥為主的製藥企業發展成為一家綜合性醫藥企業。新研發及製藥基地計劃分兩期建設，第一期包括天大藥業(珠海)現有藥物品種、新佈局的中藥飲片和中藥製劑、以及研發所需的建設配套。第一期工地面積和建築面積約為 52,000 平方米，預計將於 2019 年底完工，並將於 2020 年中開始正式運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承包合約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承包合約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總承包合約之合約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撥資。預期據總承包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盈利及負債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致力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醫藥、生物科技和保健產品，以及中藥材、中藥飲片及中成藥的批發。

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總承建商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彼為中國江門市其中一間最大規模的建築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以本集團就總承包合約擬進行的交易應付之合約金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總承包合約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55)；
「建築工程」	指	指新研發及製藥基地第一期工地面積和建築面積約為 52,000 平方米的工程；
「合約金額」	指	人民幣 106,600,000 元 (相當於約 121,000,000 港元)，即根據總承包合約應付予總承建商之合約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承包合約」	指	天大藥業(珠海)與總承建商就建築工程所訂立之建築合約；
「總承建商」	指	廣東金輝華集團有限公司；
「新研發及製藥基地」	指	位於中國珠海金灣區之新研發及製藥基地，於本公告日期正在建設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大藥業(珠海)」	指	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按 1.135 港元兌人民幣 1.00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數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曾作任何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19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馮全明先生和林家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